致參與者通知書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除非另有註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我們**」或「**我們的**」）作為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行業計劃**」）之受託人，就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截至本通知發出之日，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本通知為本行業計劃有關內容變更之概要。本行業計劃日期為 2026 年 4 月的最新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稱為「**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hkbea.com 查閱，或可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11 1777（由受託人營運）索取相關文件副本。

此部分概述了本行業計劃的主要修訂事項（「變更」），有關詳情已於本通知正文中闡述。

<u>主要修訂</u>

<u>首階段「全自由行」</u>
由 2026 年 12 月 21 日起，於 2025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現時受僱工作的本行業計劃僱員成員（「**首階段合資格成員**」），可選擇將其現時受僱工作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全數轉移至由該僱員成員指定的註冊計劃（包括本行業計劃，但不包括僱主營辦計劃）內的個人帳戶（「**指明帳戶**」）。首階段合資格成員每個公曆年只可作出一次該等轉移選擇。

上述安排是現行安排以外的額外安排。根據現行安排，僱員成員可每個公曆年選擇一次，將其現時受僱工作的僱員強制性供款（「**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全數轉移至指明帳戶。

僱主強制性供款及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可一併或分開轉移至相同或不同的指明帳戶。

<u>臨時僱員成員的強制性供款計算表之加強披露</u>
由 2026 年 12 月 21 日起，適用於臨時僱員成員的強制性供款計算表將獲加強闡述，以更詳細地列明現行法定強制性供款款額比例，即根據臨時僱員成員的每日有關入息，其參與僱主及該成員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金額。

<u>刊登價格及暫停通知</u>
由 2026 年 12 月 21 日起，成分基金的每一基金單位的發行及變現價格通常將於每個營業日在我們的網站（<u>http://www.hkbea.com</u>）上可供查閱。該等價格將不再每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同樣地，如受託人宣佈暫停計算任何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發

行、變現或轉換與任何成分基金相關的單位，受託人將於積金易網上平台及我們的網站（www.hkbea.com）上刊登該等暫停的通知。

***

聯絡資料

如閣下對是次變更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 +852 2211 1777（由受託人營運），或發送電郵至 BEAMPF@hkbea.com。

感謝閣下對本行業計劃的持續支持。

1. 首階段「全自由行」

背景

現時，根據「僱員自選安排」（一般稱為「強積金半自由行」安排），僱員成員可每個公曆年選擇一次，將其現時受僱工作之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全數轉移至指明帳戶。然而，該安排並不適用於該僱員成員現時受僱工作之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因為僱主需隨時追蹤該等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以便在有需要時用作抵銷其僱員的法定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隨著強積金對沖安排已於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就由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計的服務年數而言，參與僱主不得再使用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以抵銷其僱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因此，已無需再將首階段合資格成員之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作出分隔處理。

強積金「全自由行」安排

由 2026 年 12 月 21 日起，首階段合資格成員可選擇將其現時受僱工作之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全數轉移至指明帳戶。此安排是「強積金半自由行」安排以外的額外安排。

首階段合資格成員每個公曆年可作出一次該等轉移選擇。

為免生疑問，此項新安排並不適用於其現時受僱工作於 2025 年 5 月 1 日前開始的僱員成員。僱主將繼續為閣下向其所參加的本計劃作出供款（包括僱主和僱員部分）。

2. 臨時僱員成員的強制性供款計算表之加強披露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本行業計劃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主要計劃資料文件**」）現時包含了現行法定強制性供款款額比例（即根據臨時僱員成員的每日有關入息，其參與僱主及該成員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金額）的概述表。由 2026 年 12 月 21 日起，該表將獲加強闡述，以更詳細地列明由低於港幣 280 元至港幣 950 元或以上的每日有關入息水平，以及其相應的參與僱主及臨時僱員成員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金額。

3. 刊登價格及暫停通知

現時，各成分基金的每一基金單位的發行及變現價格一通常將每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由 2026 年 12 月 21 日起，成分基金的每一基金單位的發行及變現價格通常將於每個營業日在我們的網站（http://www.hkbea.com）上可供查閱。該等價格將不再每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

同樣地，由 2026 年 12 月 21 日起，如受託人宣佈暫停計算任何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發行、變現或轉換與任何成分基金相關的單位，受託人將於積金易網上平台及我們的網站（www.hkbea.com）上刊登該等暫停的通知。該等通知將不再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

***

本通知僅概述本行業計劃之主要變更。變更詳情載於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一份補編、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及本行業計劃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中。更新後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由 2026 年 12 月 21 日起可於本行網站 http://www.hkbea.com 查閱。閣下可透過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中的二維碼，查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信託契據的電子版本。

如對本通知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852 2211 1777（由受託人營運）或發送電郵至 BEAMPF@hkbea.com。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0 日